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Y GROUP HOLDINGS LT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023

Annual Report

201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覽	6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簡介	18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狀況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資料概要	98

關於 TUSCAN'S

意大利托斯卡納區的佛羅倫斯，傳統意大利皮革工藝搖籃。百多年來，孕育出無數經典時尚，TUSCAN'S傳承著皮藝精粹，在這片充滿浪漫氣息的大地誕生。

1974年，兩位品牌創立人Antonio Perrotti先生及Giovanni Starnini先生夢想運用頂級皮革，演繹成高品位時尚風格。全憑兩人的對傳統的執著，TUSCAN'S成功地於二十多年間，築起皮革王國，並向遠東進發，再一次將意式風範，融合東方風尚。

意大利，文化地標，工藝巨匠，經典設計的搖籃，南歐人獨有的浪漫風格。

中國，全球時尚聚焦點，舉足輕重的潮流地位，大膽創新的前衛激情。

在這片全球矚目的領域，TUSCAN'S將以經典感性，引發時尚個性。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主席)
楊和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加迪先生
楊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關保銓先生
龍洪焯先生

授權代表

楊華強先生
楊和輝先生

公司秘書

禰寶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開源道56號
大眾工業大廈4-5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鎮橋頭村
第三工業區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關保銓先生
龍洪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龍洪焯先生(主席)
楊華強先生
楊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華強先生(主席)
關保銓先生
龍洪焯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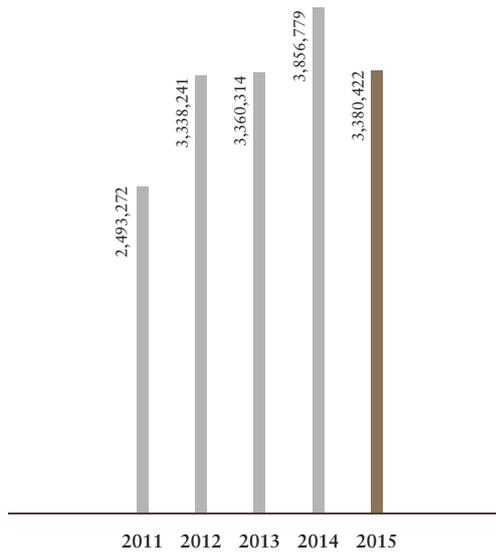
公司網址

www.sito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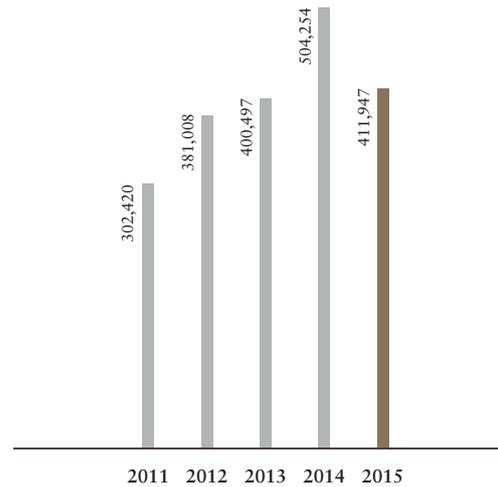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覽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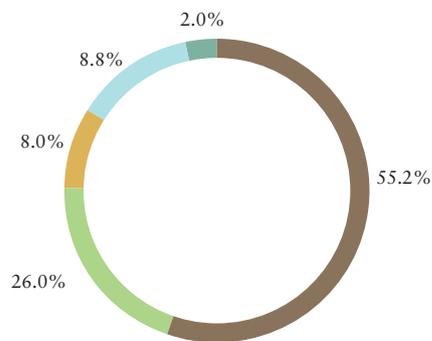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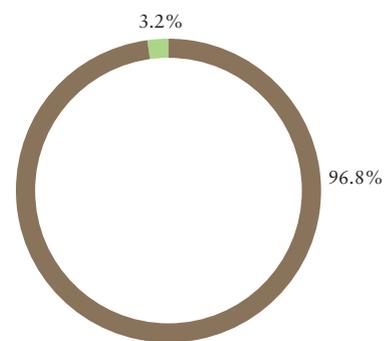
綜合收益同比下降12.4%至3,380.4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按地區分部收益



■ 北美
■ 歐洲
■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 其他亞洲國家
■ 其他

二零一五年按經營分部收益



■ 製造
■ 零售

從地區上看，北美及歐洲仍為我們的兩個最大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380,422	3,856,779
毛利	882,591	1,003,509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507,721	620,2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1,947	504,254
每股資產淨值(附註1)(約數)	2.12港元	1.98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2)(約數)	0.41港元	0.50港元
每股股息(附註3)	23港仙	28港仙
資產總值	2,679,501	2,450,709
資產淨值	2,119,945	1,980,480
流動比率	3.97倍	4.21倍
速動比率	3.19倍	3.58倍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回報	19.4%	25.5%
總資產回報	15.4%	20.6%

附註：

- 每股資產淨值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1,532,00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01,532,000股)計算。
-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1,532,00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01,532,000股)計算。
-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8港仙)，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股息為每股23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8港仙)。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主席報告書

優質現代 意大利皮革手袋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時代集團」），欣然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球多個經濟發達國家都面臨各種挑戰，歐盟經濟區（「歐盟經濟區」）不明朗因素持續，美國復甦步伐反覆，整體消費氣氛低迷。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高檔服飾及配件銷售不振，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面對一定壓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全年收益下跌至3,380.4百萬港元，同比下跌12.4%。毛利同比下跌12.0%至882.6百萬港元，唯毛利率仍保持平穩，微升0.1個百分點至26.1%，股東應佔溢利下跌18.3%至411.9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本集團之銷售對象為高端及奢侈品牌客戶。回顧年內，整體消費氣氛低迷，製造業務的收益因而下降，於回顧年內下跌13.4%至3,272.0百萬港元。

在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充分利用在生產、設計和研發高檔手袋及小皮具的豐富經驗、超卓工藝、優質服務等固有競爭優勢，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除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外，本集團積極開拓新客源，擴闊客戶基礎。隨著國內中產階層和二線城市的迅速崛起，國內人民生活水平及購買力日漸提升，新興品牌面對更多機遇。除歐美客戶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與奢侈品牌及中國大陸品牌的客戶建立合作關係。

為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積極拓展商務及旅行用品的業務，使收益來源更為多元化，成為行業內少數具有多元生產能力的製造商。為抓住旅行用品的龐大潛力，本集團於廣東省英德廠房投資興建的拉桿及硬箱生產綫，在回顧年內已開始營運。擴展工程完成後，年產量有所提升，為旅行用品業務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援。本集團預期未來商旅用品分部的業務將會穩定增長。

回顧年內，國內勞工成本維持高漲，但在管理層的領導下，成功控制成本。製造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要求較強專業知識及工藝技能，本集團繼續採取成本加利潤的模式，同時透過研發及升級機器及設備，降低成本，及以機器協助簡單工序，緩解人手壓力。

主席報告書



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在二零一一年於中國推出意大利TUSCAN'S品牌，經過四年的經營，我們已制定一套成功的零售業務發展模式，在中國建立良好的品牌認知度。回顧年度內，零售業務收益錄得108.5百萬港元，同比躍升36.6%，佔集團總收益上升1.1個百分點至3.2%，成績令人鼓舞。TUSCAN'S的分店網絡及銷售規模逐步擴大，回顧年內，本集團不斷審視店舖的經營效益，優化店舖組合及位置，進一步調整百貨店舖及獨立零售店舖比例，提高進駐區內著名購物熱點的獨立零售店舖數量，達至更佳的成本效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USCAN'S手袋品牌的零售店舖總數增至逾80間。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香港新增4間零售店舖，成功進駐人流暢旺的大型商場，提升品牌於中國及香港的知名度及形象。零售網絡規模漸大，集團亦透過各類型的市場推廣活動，宣傳品牌及加強消費者對TUSCAN'S的印象和信心，為產品的銷售帶來直接效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在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下把握機遇，繼續利用固有的競爭優勢，在資深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憑藉其專業知識、領導能力及組織能力，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同時出席不同地區的交易會，發掘與具發展潛力的國際及國內品牌之合作機會，為本集團業務尋求新的盈利增長點。

主席報告書

零售業務方面，我們會繼續加強TUSCAN'S品牌的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靈活運用行銷渠道，提升TUSCAN'S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品牌知名度和認可度，推動零售業務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零售業務的銷售佔比。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是在上海、北京及中國西南部建立更多TUSCAN'S品牌形象店，提升TUSCAN'S的品牌價值。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的全新自家旅行箱品牌Fashion & Joy，會在策略上略作調節，沿用線上線下的發展模式，一方面拓展分銷渠道，同時增加網上渠道的銷售，冀更快爭取市場份額。

作為全球領先的高檔奢侈品牌及小皮具的製造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力度、加大新產品的技術研發及資源投放。同時，採取製造及零售業務雙線發展，透過TUSCAN'S品牌進一步加強零售業務，並透過拉桿及硬箱的生產技術，鞏固集團成為行業內少數同時具備旅行用品和手袋皮具生產能力的製造商、零售商。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顧客及社會各界對本集團的支持。我們亦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我們會繼續增強業務，為各位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楊華強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高端豪華品牌為客戶製造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13.4%至3,272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內，由於全球經濟發展尚不明朗，國際品牌在委聘供應商及選擇原料時變得更加謹慎。當前製造業務的競爭不僅限於中國大陸的供應商，亦延展至東南亞國家。本集團不惜餘力升級製造技術及改良購買原料的供應鏈，致力於在激烈的製造業求得發展。依靠一貫的周到服務、優質產品及準時交付，本集團持續獲得現有客戶的信任與支持。本集團亦撥備額外資源及精力識別及培育新客戶，從而擴闊其客戶基礎。

鑑於全球奢侈手袋市場的競爭激烈，頂尖品牌不斷推出獨具一格的高端產品以滿足各類消費者的需求。憑藉自身的優勢、精湛的工藝以及成熟的供應鏈，我們得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且緊跟時尚潮流。

年內，本集團利用旅行箱拉桿及硬箱的生產線，多元化發展商務及旅行用品。就旅行用品的商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成功與國際及中國內地市場主要客戶建立業務合夥。除美國及歐洲的傳統市場外，本集團亦專注於大中華及俄羅斯的市場，並已在當地逐步建立業務。因此，商務及旅行用品分部的收益按年倍增。本集團已計劃增加高端豪華旅行用品佔總收益的比例。

鑑於經營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加上製造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預計來年將會繼續艱困。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加強其核心競爭優勢，藉此引入更多國際性高端豪華品牌。

零售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以TUSCAN's之品牌經營零售店，從事零售業務。年內，其零售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收益按年增長36.6%至108.5百萬港元，乃主要源於銷售點總數增加所致。與此同時，雖然中港兩地零售市場疲軟，惟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同一店鋪銷售額仍舊錄得單位數百分比增長。

年內，本集團在其現有零售網絡所覆蓋的城市提高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並大大改善其核心經營及管理。年內，本集團進一步調整其百貨公司及獨立零售門店的比例，並新增14間獨立門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及經營81個零售門店，其中22個為獨立零售店，及59個為百貨公司專櫃。本集團的零售網絡覆蓋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香港、重慶、成都、南京及武漢。本集團採取更審慎的態度發展銷售網絡及開設新門店，更重視獨立門店的質素及整體門店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將其產品組品拓展至納入時尚珠寶、頸巾及太陽眼鏡等配飾，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建立更新潮的形象。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開設更多獨立門店。其將繼續透過不同媒體渠道，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投資TUSCAN'S品牌。

零售業務發展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製造設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約有196條生產線，可維持穩定產能。本集團的生產規模和效率讓本集團能夠迎合客戶不停轉變的要求。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為機器及設備進行升級，以提高經營效率。

該等投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產品研究、開發及設計

本集團自設創意中心及研發中心，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設計、研究、開發及製造方案，有助集團應對消費者瞬息萬變的喜好及時裝潮流，並能開發及製造出設計複雜的產品。

透過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和一流工藝水平，本集團將可強化其行業優勢，從而吸引及續留領先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運用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上市，集資金額達718.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情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之已動用款項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第二期英德製造設施	251.4	35%	149.5	101.9
改良現有製造設施之機器及工具	143.6	20%	51.9	91.7
擴展零售業務	251.4	35%	208.0	43.4
營運資金	71.8	10%	71.8	—
	718.2	100%	481.2	2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即向高檔及奢侈品牌客戶銷售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以及透過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零售店銷售TUSCAN'S品牌產品的所得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856.8百萬港元減少1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380.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高端及豪華品牌客戶的需求下降。然而，零售分部銷售的升幅在某程度上抵銷有關影響。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853.3百萬港元減少1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97.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03.5百萬港元減少1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8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為26.1%，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2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61.1百萬港元，增幅達21.3%，主要因為進一步擴展零售業務所促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5.4百萬港元，微升3.5%，主要由於零售業務進一步擴張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本集團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任何派發的股息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8.9%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8.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04.3百萬港元，減少9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11.9百萬港元。溢利所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50.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興建英德第二期製造設施、改良東莞及英德之現有製造設施，以及擴展零售業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東莞市美樂時皮具製品有限公司。該交易的代價為0.5百萬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2.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鑑於本集團於管理其財務資源方面持續採納審慎方針，故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達1,322.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62.4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滿足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新投資機會(如有)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呈報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買賣。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96.6%(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7.9%)的銷售均以進行銷售的業務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當中約41.3%(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5.5%)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交割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3.2百萬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2.9百萬港元)。

存貨周轉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6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7天。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低，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保留較高存貨水平，以維持預期之高營業額。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輕微增加至32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29天。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為低。由於本集團執行嚴格信貸控制政策，故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至53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34天。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客戶訂單增加，致使增加採購原材料。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90天內清算。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除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逾13,000名僱員。除基本薪金之外，亦向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績效獎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若干僱員福利並作出供款及遵從法定僱用準則及客戶要求，如最低工資水平及最長工時。此外，本集團為多數僱員提供員工宿舍，為若干高級僱員提供家庭宿舍。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各種便利及康樂設施，如食堂、運動場、圖書館及互聯網中心。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本集團將繼續改善製造設施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的居住設施。董事相信，本集團向職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及額外福利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競爭力。

鑑於人力資源管理是保持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較強專業知識及工藝技能的重要因素，內部僱員培訓中心將在新招募員工被委派往本集團製造設施工作前提供職前培訓計劃，並不時為員工提供不同程度的在職培訓，讓其增加技術及提升生產力。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6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七零年代成立以來一直任職並為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

彼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40年經驗，並專注製造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逾10年。彼現時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楊和輝先生的兄長。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健先生的父親。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和輝先生，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為創辦人之一。彼自一九七四年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日常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營銷及行政。

彼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37年經驗，並專注製造奢侈品牌手袋及小皮具逾10年。彼現時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楊華強先生的弟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健先生的叔叔。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加迪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銷售及營銷主管。彼負責主管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商品及與國際高檔及奢侈品牌公司的客戶關係。

彼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26年經驗，並於與銷售及營銷奢侈品牌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銷售及營銷主管前，曾於本集團出任多個有關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的職位。

楊健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零售主管。彼負責主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策略規劃。彼亦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及零售業務的業務發展。彼於一九九九年於加拿大卑斯省西門費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

董事簡介

彼於手袋及皮具行業積逾16年經驗，並已專注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逾10年。彼開始專注發展我們零售業務前，彼曾於本集團出任多個有關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的職位。彼現時為東莞時代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時代(英德)皮具製品有限公司，時代(英德)箱包製品有限公司及廣州美樂時皮具有限公司的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楊華強先生的兒子。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楊和輝先生的侄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

彼於核數、公司重組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創會成員及副會長，現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香港葡萄酒商會委員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大中華發展工作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關保銓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高級商業實務碩士學位。

董事簡介

彼於房地產、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方面累積逾30年豐富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彼於香港政府庫務及審計部門任職會計主管人員，其後出任核數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於的近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律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彼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之總經理(法律及秘書部)。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何耀棣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彼目前為香港梁陳彭律師行的顧問律師。

彼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九一年起在英國及澳洲取得法律執業資格。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當時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且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重寫公司條例之關於公司的組成、註冊、重新註冊及公司會議和行政條文的諮詢小組成員。彼亦為香港律師會公司法委員會及稅收法委員會會員。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財經事務及監管政策委員會主席，並於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的官方刊物《Momentum》發表過多篇文章。彼亦定期發表有關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的演講。關先生亦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委員及其法規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龍洪焯先生，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任職多個警隊部門，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區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警區指揮官。

自一九九三年起，彼亦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秘書，直至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隊警司級以上至總警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

龍先生現時為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零售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股息、記錄日期及派付日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0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10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派付。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8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予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年報第98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及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載於第4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令本公司須據以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78.2%。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53.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的35.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的10.7%。

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華強先生(主席)

楊和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加迪先生

楊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關保銓先生

龍洪焯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B)條，楊華強先生、陳加迪先生及關保銓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並非可由本公司決定於一年內未經支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楊華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434,720,000	43.41%
楊和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34,080,000	23.37%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時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上一份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如下：

楊志達先生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一名創辦會員及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保銓先生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委員及其法規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董事酬金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陳加迪先生及楊健先生的月薪及津貼已分別由322,000港元、289,820港元、112,500港元及112,500港元調整至331,660港元、298,520港元、115,880港元及115,880港元。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關保銓先生、龍洪焯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每年200,000港元調整為220,000港元。彼等的酬金及董事袍金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向該計劃參與人士給予鼓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利益。於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開始及結束時，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高級經理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人士」)以按釐定的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確定各參與人士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除非本公司獲其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完成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有關10%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倘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合共可發行99,8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9.97%)。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一名參與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的配額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相關日期」)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彼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b)根據相關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提呈要約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人士的價格，且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為可獲得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不少於其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代表董事會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達致法律及商業標準。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此等常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要求或有更多限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彼等全部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者寬鬆的書面指引。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未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的組成詳情分別載於下文以及本年報的公司資料、董事簡介及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監控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財政表現，並制定其策略方向。

有關事項包括重大投資決定、批准財務報表及宣派股息，保留予董事會。管理層實施董事會的決定、作出商業計劃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業務的日常經營及行政工作乃轉授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實際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當中討論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事項：

-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
- 考慮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及
- 考慮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董事會定期會議前須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而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例會議程內加入事項。董事會文件須於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彼等擁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份準備。

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年內，各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楊華強	4/4	✓
楊和輝	4/4	✓
陳加迪	4/4	✓
楊健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	4/4	✓
關保銓	4/4	✓
龍洪焯	4/4	✓

本公司已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接獲全體董事之確認函，確認彼等於年內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神。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列明上市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及投入的時間。

除本報告第18至20頁董事簡介所披露的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及楊健先生之間的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培訓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內部簡介會、參加培訓、發表演說及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與責任等主題的材料增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各董事接受之培訓範疇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培訓範疇			
	公司策略及業務	法律及規管	董事職責／ 管治常規	管理／ 人力資源
執行董事				
楊華強			✓	✓
楊和輝	✓		✓	✓
陳加迪	✓	✓	✓	✓
楊健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	✓	✓	✓	✓
關保銓		✓	✓	
龍洪焯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分別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建立本集團的全面發展策略，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的任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輪值退任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已將若干董事會職能轉授予各董事會委員會，該等委員會負責就特定事宜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合共成立了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其詳情載於下文。

各委員會均由董事組成，並設有職權範圍。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列明彼等的職責及董事會轉授的職權，並已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登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楊志達先生(主席)、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內，審核委員會實際上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的出席情況呈列如下：

成員	出席情況
楊志達先生(主席)	2/2
關保銓先生	2/2
龍洪焯先生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及評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
- 審閱及評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
-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的財務事項，及審閱彼等的發現、推薦建議及呈列，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與獨立內部監控審核員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並審閱獨立內部監控審核員之發現及推薦建議；
- 檢討及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及
- 檢討本集團僱員安排，以提高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業之潛在不當行為的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就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有任何重大權益的決議案(包括就提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組成。

年內，提名委員會實際上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各自的出席情況呈列如下：

成員	出席情況
楊華強先生(主席)	1/1
關保銓先生	1/1
龍洪焯先生	1/1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任何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 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重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檢討退任董事之重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下文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是維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多元化的董事會將糅合入並可充份地利用董事之間在技術、地區、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文化、個性、工作方式及其他特質方面的差異。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將考慮該等差異，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當地達致均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要的技能及經驗水平而根據才能表現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商討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當中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現有組成，並強調透過融合多方技能、經驗、知識及背景，適當地維持董事會的均衡，對補足本公司之企業政策而言十分重要，其中，性別多元是很重要的元素。董事會致力確保本公司女員工與男員工於事業發展上享有平等機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依其獲轉授的職責，負責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權力。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制定有關確立該等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就有關應付予本身的薪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主席)及楊志達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組成。

年內，薪酬委員會實際上舉行了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各自的出席情況呈列如下：

成員	出席情況
龍洪焯先生(主席)	3/3
楊華強先生	3/3
楊志達先生	3/3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以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依據；
- 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檢討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的條款；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包括檢討將要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派發的年終花紅；及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新財務總監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僱員及擔任本集團職務之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內部平等因素及外部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將不時予以檢討。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一般包括：

- 固定薪金／津貼—乃根據職責、責任、技能、經驗及市場影響；
- 退休金—乃基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或當地法定退休金計劃；
- 短期可變獎賞—可能包括佣金、酌情現金花紅(取決於取得短期公司目標及／個人目標的情況)；
- 長期可變獎賞—可能包括專門為激勵長期奉獻而設立的購股權；及
- 其他實物福利—可能包括住宿、公司車及相關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固定按季支付。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的良好及有效企業管治，並竭力確保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就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而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所有企業管治職能的日常運作。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履行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事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關於本年度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宜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有關薪酬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400
非審核服務	1,517

附註：非審核服務主要指為本集團提供之稅務合規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的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回顧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根據持續經營基準；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37至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維持及審閱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資產及利益。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用以審批及監控開支。董事會以風險評估為基準的方法，議定其內部監控審閱工作，將資源重點投放於較高風險部份。內部監控的審閱工作以持續方式進行，確保既有的政策及程序足夠。管理層會適當並及時地對任何發現及推薦建議作出討論及跟進。

董事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閱。審閱報告指出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並無發現重大監控不足。審閱範圍及結果已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維繫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建立不同的溝通方法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得悉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通知。此等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及委任禰寶華先生(外部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代表)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行政總裁楊和輝先生為主要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聯絡的人士。禰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合共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或(ii)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股東，均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6號大眾工業大廈4-5樓)提呈書面要求函(「書面要求函」)，提請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函須載列請求人的全名、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宜及建議決議案，並由全體請求人簽署。

董事會須考慮書面要求函，而如認為適合，須於接獲書面要求函日期起21天內，著手安排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天數內召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書面通知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而召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通知須分別於會議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前，由本公司寄發予全體股東。上市規則所述的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書面要求函日期起21天內著手安排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天數內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代表全體請求人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依此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接獲書面要求函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可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b)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建議推選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查閱。

(c) 向本公司提出查詢的程序

如需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股東應按以下途徑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查詢連同聯絡詳情(包括登記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等)：

郵寄至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6號大眾工業大廈4-5樓。

傳真：(852) 2343 2808

(d) 股份登記事宜

關於股份登記的事宜，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本公司股東名稱及地址變更、股票或股息單遺失，本公司股東可按以下途徑聯絡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529 60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我們已審閱第39頁至第97頁所載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3,380,422	3,856,779
銷售成本		(2,497,831)	(2,853,270)
毛利		882,591	1,003,5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3,539	19,0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117)	(132,769)
行政開支		(265,364)	(256,492)
其他開支		(1,928)	(13,034)
除稅前溢利	7	507,721	620,254
所得稅開支	10	(95,774)	(116,000)
年內溢利		411,947	504,2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411,947	504,25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41.13	50.35

年內應付及建議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11,947	504,25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36
就綜合損益表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出售產生之虧損		-	36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947	(4,5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947	(4,1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9,894	500,1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419,894	500,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30,353	428,8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9,594	19,924
無形資產	16	4,140	4,140
遞延稅項資產	17	18,023	17,084
預付款項	21	346	1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2,456	470,09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34,611	299,024
貿易應收賬款	20	363,640	229,3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2,972	66,994
已抵押存款	22	23,233	22,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22,589	1,362,362
流動資產總值		2,207,045	1,980,6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323,321	202,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20,413	120,256
應繳稅項		112,638	147,295
流動負債總額		556,372	470,212
流動資產淨值		1,650,673	1,510,4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23,129	1,980,4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3,184	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84	17
資產淨值		2,119,945	1,980,48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00,153	100,153
儲備	27	1,889,593	1,700,051
擬派末期股息	12	130,199	180,276
權益總額		2,119,945	1,980,480

董事
楊華強

董事
楊和輝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7)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7)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附註1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153	1,010,081	4,030	42,492	30,406	613,042	180,276	1,980,480
年內溢利	-	-	-	-	-	411,947	-	411,9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947	-	-	7,9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47	411,947	-	419,894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股息	-	-	-	-	-	-	(180,276)	(180,276)
擬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100,153)	100,153	-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100,153)	(100,153)
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130,199)	130,199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8,226	-	(8,226)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153	1,010,081	4,030	50,718	38,353	786,411	130,199	2,119,9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		法定 儲備金*	可供 出售投資		匯兌波動		擬派股息 (附註12)	總計 千港元
		溢價賬*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153	1,010,081	4,030	32,610	(400)	34,936	399,099	160,245	1,740,754	
年內溢利	-	-	-	-	-	-	504,254	-	504,2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36	-	-	-	36	
重新分類調整綜合損益報表－出售虧損	-	-	-	-	364	-	-	-	36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530)	-	-	(4,5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0	(4,530)	504,254	-	500,124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160,245)	(160,245)	
擬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100,153)	100,153	-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100,153)	(100,153)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180,276)	180,276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882	-	-	(9,882)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153	1,010,081	4,030	42,492	-	30,406	613,042	180,276	1,980,48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1,889,5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00,05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07,721	620,254
就下列項目調整：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6	-	(2,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994	700
折舊	7	50,493	43,7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459	457
公平值虧損，已扣除：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7	-	3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50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8,883	26,370
		569,054	689,414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34,837)	144,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22	(4,965)
存貨(增加)/減少		(144,470)	50,728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20,660	12,0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16	12,382
經營所得現金		415,345	904,020
已繳香港利得稅		(86,987)	(22,069)
已繳中國內地所得稅		(41,303)	(19,50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7,055	862,4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0,203)	(74,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5	22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9,65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158)	(64,84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80,429)	(260,398)
已抵押存款增加		(304)	(10,9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0,733)	(271,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836)	526,27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2,362	834,69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063	1,3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589	1,362,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97,119	861,163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存款		725,470	501,199
於財務狀況表及於現金流量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22,589	1,362,362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7	46	77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430,000	43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0,046	430,772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28	1,3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218,475	251,850
已抵押存款	22	12,934	12,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07,088	462,412
流動資產總值		739,925	728,5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824	669
流動負債總額		824	669
流動資產淨值		739,101	727,8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9,147	1,158,608
資產淨值		1,169,147	1,158,608
權益			
股本	26	100,153	100,153
儲備	27	1,068,994	1,058,455
權益總額		1,169,147	1,158,6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楊華強先生及楊和輝先生。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零售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因為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聯交所頒佈之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故為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已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倘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仍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權益交易。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就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款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及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有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 (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之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之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實行該等修訂預計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要求，在購買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時，必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準則。修訂同時規定，當追加購買同一共同經營中的權益並繼續保持共同控制時，不對之前持有的權益進行重新計量。另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對規定範圍進行排除，修訂不適用於共同控制方(包括申報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的情況。該等修訂適用於首次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以及追加購買同一共同經營中的權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實行該等修訂預計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在五個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焦點集中的改善，包括重大性、不合計與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因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披露甚麼資料及如何編排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資產是其中一部分)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之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權利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

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列為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有關情況使用適當之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份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0%至25%
汽車	20%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之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間的建築工程直接成本，以及有關所借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有否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仍然適當。如不適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確定年期變更為有限年期入賬。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涉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約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及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隨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的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開支中確認。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中。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凡打算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流動性需求或市況變化出售的債務證券，亦都劃入此類。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中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歸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通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將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進行列報，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為損益表上的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變動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導致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在罕有情況下，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而管理層有意並能夠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值將成為新分類項下的攤銷成本。而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於投資的剩餘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於該資產的剩餘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隨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列賬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收取現金流量承擔全部付款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付代價的上限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在其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金額可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則會撤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撤銷其後撥回，則該撥回計入損益表其他開支中。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款項及攤銷)與其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屬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降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評估投資的最初成本，「長期」是評估公平值低於其最初成本的期間。倘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以往於損益表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增加的公平值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釐定是否「大幅」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成本之時間或時期等因素。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除扣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隨後計量如下：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有關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對清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中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折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有系統地以補貼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前提為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參與程度或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的資產分開持有。當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注入強積金計劃時，該等供款則會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佔薪酬成本14%。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股息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末期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公司及並非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本集團內各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在初步入賬時按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付或交易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單獨作為權益的一部份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實體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就派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計提應計預扣稅時，須對派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倘本集團認為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溢利，則毋須就預扣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眼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在下文論述。

(i)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任何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觀察市場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此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創新技術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的期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i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虧損的結轉情況下予以確認。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該判斷以可能的時限及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為基礎作出。

(iv)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客戶口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消費品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仍未確定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項，故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亦須基於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最終的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會影響出現差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4.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時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代手袋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3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代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3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代(香港)手袋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二年七月九日	4,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手袋、小皮具及 旅行用品貿易
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3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手袋、小皮具及 旅行用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時代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手袋、小皮具及 旅行用品貿易及零售
東莞時代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	60,000,000港元	-	100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製造及銷售
時代(英德)皮具製品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270,000,000港元	-	100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製造及銷售
時代(英德)箱包製品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70,000,000港元	-	100	旅行箱及旅行用品製造及 銷售
廣州美樂時皮具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100,000,000港元	-	100	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零售

[®] 此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製造：為品牌生產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並由其他公司轉售；及
- (b) 零售：為本集團自有品牌製造及零售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為評估基準。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方法一致，惟公司及未分配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訂售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71,960	108,462	3,380,422
分部間銷售	1,467	–	1,467
	3,273,427	108,462	3,381,889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467)
收益總額			3,380,422
分部業績	515,859	(15,032)	500,82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894
除稅前溢利			507,721
分部資產	2,088,280	158,333	2,246,613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88,60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21,496
資產總值			2,679,501
分部負債	530,336	117,004	647,34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88,60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24
負債總額			559,556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2,949	7,544	50,4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59	–	45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357	526	8,883
經營租賃租金	8,743	36,895	45,638
資本開支*	35,500	14,808	50,3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777,419	79,360	3,856,779
分部間銷售	3,499	–	3,499
	3,780,918	79,360	3,860,278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3,499)
收益總額			3,856,779
分部業績	634,642	(13,806)	620,83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82)
除稅前溢利			620,254
分部資產	1,911,451	102,553	2,014,004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0,72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7,427
資產總值			2,450,709
分部負債	463,354	46,928	510,282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0,72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69
負債總額			470,229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8,602	5,145	43,7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57	–	45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371	1,999	26,370
經營租賃租金	9,053	28,097	37,150
資本開支*	79,265	5,863	85,128

* 資本開支指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北美洲	1,866,555	2,133,644
歐洲	877,871	775,121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272,244	331,052
其他亞洲國家	295,951	487,932
其他	67,801	129,030
	3,380,422	3,856,779

以上收益資料以產品付運至客戶分銷中心的地區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	454,433	453,009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製造分部向一大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為1,803,61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逾10%，包括向一組據悉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製造業務分部向兩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960,612,000港元及674,57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逾10%，包括向一組據悉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適用情況而定)。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3,380,422	3,856,7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樣品及材料收入淨額	14,720	1,619
利息收入	18,583	10,071
投資收入	7,461	–
匯兌收益	12,119	–
政府補助金	74	4,4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78
其他	582	394
	53,539	19,040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97,831	2,853,2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載於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806,930	814,37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515	20,031
	832,445	834,4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4)	50,493	43,7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5)	459	457
經營租賃租金	45,638	37,15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附註20)	50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883	26,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94	700
核數師酬金	2,862	2,98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78)
公平值虧損，已扣除：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36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119)	10,914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815	8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17	9,686
酌情花紅	6,353	5,1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6	320
	17,671	15,9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楊志達	205	200
關保銓	205	200
龍洪焯	205	200
	615	600

於報告期間，概無其他酬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		薪酬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楊華強	50	3,893	902	-	4,845	
楊和輝	50	3,504	812	18	4,384	
陳加迪	50	1,360	2,120	174	3,704	
楊健	50	1,360	2,519	194	4,123	
	200	10,117	6,353	386	17,0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楊華強	50	3,752	902	5	4,709	
楊和輝	50	3,378	812	15	4,255	
陳加迪	50	1,302	1,721	151	3,224	
楊健	50	1,254	1,721	149	3,174	
	200	9,686	5,156	320	15,362	

楊和輝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薪酬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年內，概無訂立董事須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酬金總計1,0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67,000港元)已作為應付薪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60	737
酌情花紅	857	8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	80
	1,698	1,674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最高薪僱員中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69,391	83,317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515)	11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24,561	38,476
遞延稅項(附註17)	2,337	(5,80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95,774	116,000

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開曼群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29,719	66,308	11,694	507,72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i)	70,904	16,577	1,930	89,411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515)	—	—	(515)
毋須繳稅收入	—	—	(1,204)	(1,204)
不可扣稅開支	—	678	—	678
並無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9	231	—	240
並無於本年度確認的稅項虧損	1,127	6,037	—	7,164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71,525	23,523	726	95,7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開曼群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88,437	127,598	4,219	620,25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i)	80,592	31,900	696	113,188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11	—	—	11
毋須繳稅收入	—	—	(976)	(976)
不可扣稅開支	—	849	—	849
並無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10)	(2,438)	—	(2,448)
並無於本年度確認的稅項虧損	752	4,624	—	5,376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81,345	34,935	(280)	116,000

(i)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收益，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下列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附註27)	290,968	259,4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100,153	100,153
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13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18港仙)(i)	130,199	180,276
	230,352	280,42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保留溢利中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1,532,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001,532,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1,947	504,2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1,532,000	1,001,532,00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年度概無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85,463	60,863	160,560	50,769	7,692	29,041	594,388
添置	1,404	15,023	12,957	6,295	819	13,810	50,308
轉讓	40,918	-	81	9	-	(41,008)	-
出售	-	(4,374)	(994)	(70)	(400)	-	(5,838)
匯兌調整	1,981	390	1,009	222	28	100	3,7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29,766	71,902	173,613	57,225	8,139	1,943	642,58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1,777	35,343	59,472	23,223	5,736	-	165,551
年內開支	13,253	17,141	12,548	6,911	640	-	50,493
出售	-	(3,995)	(448)	(64)	(292)	-	(4,799)
匯兌調整	302	217	361	92	18	-	99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5,332	48,706	71,933	30,162	6,102	-	212,2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74,434	23,196	101,680	27,063	2,037	1,943	430,35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3,686	25,520	101,088	27,546	1,956	29,041	428,8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賃物業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18,905	52,208	139,342	37,979	7,103	56,785	512,322
添置	85	7,173	17,069	12,434	906	47,461	85,128
轉讓	65,597	4,228	5,264	267	–	(75,356)	–
出售	–	(2,930)	(1,056)	(19)	(332)	–	(4,33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9)	–	–	(552)	–	–	–	(552)
匯兌調整	876	184	493	108	15	151	1,82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85,463	60,863	160,560	50,769	7,692	29,041	594,38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0,329	23,652	48,685	17,451	4,806	–	124,923
年內開支	11,326	14,121	11,338	5,750	1,212	–	43,747
出售	–	(2,513)	(592)	(16)	(290)	–	(3,41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9)	–	–	(98)	–	–	–	(98)
匯兌調整	122	83	139	38	8	–	39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1,777	35,343	59,472	23,223	5,736	–	165,5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3,686	25,520	101,088	27,546	1,956	29,041	428,83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8,576	28,556	90,657	20,528	2,297	56,785	387,399

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2,027	21,949
匯兌調整	144	78
年終	22,171	22,027
累計攤銷：		
年初	2,103	1,640
年內開支	459	457
匯兌調整	15	6
年終	2,577	2,103
賬面淨值：		
年終	19,594	19,924

多幅租賃土地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14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4,140

無限使用年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台灣、香港、澳門及部份其他國家將所收購的「TUSCAN'S」商標分類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此乃基於一個事實，即「TUSCAN'S」商標是一個知名及歷史悠久的時裝品牌，其法律權利可於不需支付重大成本下無限重續，因此享有永久年期，並基於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售業務產生除稅前虧損15,032,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情況顯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鑑於此，董事透過比較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基於管理層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而作出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乃基於執行董事批准的三年財政預測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

折現率：19%

董事乃基於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及未來策略性零售擴展計劃而釐定上述財政預測，並認為「TUSCAN'S」商標並無出現減值。董事認為，上述主要假設於可見未來出現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商標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總值。

17.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可扣稅虧損 千港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的 暫時差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及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其他暫時 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492	8,107	92	2,893	1,558	13,142
年內自報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31	280	(179)	-	4,599	(1,338)	3,893
匯兌調整	-	-	27	-	19	3	4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31	772	7,955	92	7,511	223	17,084
年內自報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31)	4,294	(180)	1,972	(4,501)	(224)	830
匯兌調整	-	16	51	6	35	1	10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5,082	7,826	2,070	3,045	-	18,0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98,8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7,37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公司

	可扣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92
年內自報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2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72
年內自報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72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911	17	1,928
年內自報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911)	-	(1,91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	17	17
年內自報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991	1,176	3,16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91	1,193	3,18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此等盈利。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約441,5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85,047,000港元)，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30,000,008	430,000,00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多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時代國際有限公司、時代手袋廠有限公司及時代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成本。

19. 存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63,121	115,987
在製品	211,880	111,723
製成品	72,486	103,354
	447,487	331,064
減：存貨撥備	(12,876)	(32,040)
	434,611	299,024

20.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貿易應收賬款	364,144	229,307
減值	(504)	—
	363,640	229,3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不同信貸期。信貸期包括付運前電匯、即期信用狀、介乎14至90日的信用狀及電匯等。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交易基準授出。本集團會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且不計息。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90日內	361,125	228,619
91日至180日	1,684	606
180日以上	831	82
	363,640	229,3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504	-
	504	-

在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對5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除撥備前之帳面價值為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造成違約並預期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之客戶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並非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不論是否已逾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未逾期或減值	330,775	182,955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日	31,663	46,205
91日至180日	758	147
180日以上	108	-
	363,304	229,307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非流動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346	108
流動部份：		
預付款項	12,121	15,5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63	18,514
增值稅	31,188	32,966
	62,972	66,994
總計	63,318	67,102
本公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8	1,3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包括在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7,119	861,163
定期存款	748,703	524,128
	1,345,822	1,385,291
減：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並為銀行融資作抵押之定期存款	(23,233)	(22,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589	1,362,362
本公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29	21,624
定期存款	496,293	453,638
	520,022	475,262
減：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並為銀行融資作抵押之定期存款	(12,934)	(12,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088	462,4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續)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以人民幣列值	920,313	547,345
本公司		
以人民幣列值	465,106	290,870

人民幣不得在中國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三個月期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及按各項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所賺取的利息而定。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218,475	251,850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結餘屬不可買賣性質。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貿易應付賬款	323,321	202,661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尚未償付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90日內	313,345	191,153
91日至180日	8,950	5,116
181日至365日	482	6,392
365日以上	544	-
	323,321	202,661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90日內清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工資	80,827	71,137
客戶墊款	2,985	13,744
應計費用	5,363	4,940
其他應付款項	31,238	30,435
	120,413	120,2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		
應付工資	165	-
應計費用	659	669
	824	6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1,532,000	100,153,200

2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報告期間的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待本公司於擬將派發建議股息時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後，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予以派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所交換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法定儲備金

根據外商獨資公司適用的相關中國法例，本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就董事會決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若干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資本除外。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50,081	9,273	1,059,3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59,499	259,499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160,245)	(160,245)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100,153)	(100,15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50,081	8,374	1,058,4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90,968	290,968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180,276)	(180,276)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100,153)	(100,15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50,081	18,913	1,068,994

28. 資產抵押

有關以本集團銀行融資而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出售其於東莞市美樂時皮具製品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507,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存貨	6,1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5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3
	(1,971)
出售收益(附註6)	2,478
以現金支付	50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獲授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		
附屬公司	467,819	340,000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七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一年內	29,151	15,32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689	13,503
五年後	-	-
	59,840	28,831

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賃亦稱為或然租金，租金乃根據各自的租賃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按經營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收取。由於該等店鋪的未來營業額於報告期末未能準確釐定，故未有計及有關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	7,951
無形資產	1,612	2,115
	2,577	10,066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670	15,042
離職後福利	386	32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17,056	15,362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以上關聯方交易也包含上市規則第十四章A中定義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按組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金融工具組別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63,640	229,30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9,663	18,51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233	22,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589	1,362,362
	1,729,125	1,633,112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23,321	202,6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7,428	106,512
	440,749	309,1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按組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28	1,3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8,475	251,85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934	12,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088	462,412
	739,925	728,505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24	669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就本集團的營運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由業務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採用的指定確認方法於與財務報表附註2.4內各項目相關的會計政策內披露。

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貫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買賣。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9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7.9%) 的銷售均以進行銷售的業務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當中約4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5.5%) 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改變) 對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

	美元／歐元／ 人民幣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37,847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37,847)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12)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12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9,62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9,6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38,402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38,402)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89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89)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34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3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知名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在交易時享有信貸期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欠付款，最高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當中42.0%(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0.0%)及73.0%(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9.1%)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的平衡。此外，已預備銀行融資作突發用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4,776	258,545	–	–	323,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428	–	–	–	117,428
	182,204	258,545	–	–	440,74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8,383	164,278	–	–	202,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512	–	–	–	106,512
	144,895	164,278	–	–	309,1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4	-	-	-	82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9	-	-	-	669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年內，概無就管理資本作出目標、政策或過程的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項淨額)監察資本。本集團的債項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權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借貸淨額對權益比率於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納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視乎需要檢討日後現金流量需求及按時還債的能力、維持可獲得銀行融資的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合理資本水平支持其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呈報資本負債比率。

36.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後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3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就前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380,422	3,856,779	3,360,314	3,338,241	2,493,272
除稅前溢利	507,721	620,254	489,155	462,666	362,856
所得稅開支	(95,774)	(116,000)	(88,658)	(81,658)	(60,436)
年內溢利	411,947	504,254	400,497	381,008	302,4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1,947	504,254	400,497	381,008	302,420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79,501	2,450,709	2,109,872	1,917,889	990,373
負債總額	(559,556)	(470,229)	(369,118)	(338,955)	(496,936)
資產淨值	2,119,945	1,980,480	1,740,754	1,578,934	493,437

附註：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該概要乃以招股章程所載的基準呈列。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有關摘要時已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該財政年度一直存在。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